（上接B078版）

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127910520）。

2022年6月，公司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79）；公司与埃夫特（芜湖）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61）。

2023年3月，公司与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10200129000219877）。

2024年7月，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77208035）。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

2024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就“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整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5031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国信证券就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314l3）。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7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下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除上述因账户注销终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外，其他上述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81257608300	303.18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18.18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50310	7,054.40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314l3	282.37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127910520	-	待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510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0157456	-	已注销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79	-	已注销
埃夫特（芜湖）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7361	-	已注销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219877	-	已注销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179777208035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31896	-	已注销
合计	/	/	7,658.12	/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049.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5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48.2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7/2	2025/7/1	2024/7/2
21,000		2025/6/30	2026/6/29	2025/6/3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7	2025/2/10	2025/2/10	-	1.36%	4.2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7	2025/2/10	2025/2/10	-	0.95%	4.2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2/14	2025/8/18	2025/8/18	-	2.01%	16.1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2/14	2025/5/19	2025/5/19	-	1.60%	32.9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5/5/27	2025/6/3	2025/6/3	-	0.65%	1.2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6/5	2025/7/7	2025/7/7	-	1.60%	13.0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7/14	2025/10/16	2025/10/16	-	1.75%	32.2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	2025/7/17	2025/7/30	2025/7/30	-	0.65%	0.6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9/9	2025/12/10	2025/12/10	-	1.00%	15.1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9/26	2025/12/29	2025/12/29	-	1.00%	15.4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	2025/10/24	2025/11/7	2025/11/7	-	0.65%	1.52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4,000	0.90%	【注】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5/11/10	2025/12/31	2025/12/31	-	0.65%	1.8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12/12	2026/6/12	2026/6/12	5,000	1.10%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两笔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5,319.81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319.81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 | | | | | | | | | | | | | | | |